

# 大连金普新区 2026 年度区直机关涉企行政执法检查计划

序号	执法机关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联合部门
1	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从事秋粮收购业务企业	1. 粮食收购企业是否按照规定备案; 2. 粮食收购者是否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 是否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 3. 粮食储存企业是否按照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第一季度 第四季度	现场检查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	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粮油统计信息系统入统企业	1. 粮食经营台账建立情况; 2. 企业负责人和统计人员及参加业务培训情况; 3. 统计报表网略直报情况; 4. 统计数据质量情况。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现场检查	
3	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人防设备配套企业	1. 是否持有上级人防主管部门颁发的执业资格证书; 2. 是否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材料, 有无使用不合格构件、伪造产品生产安装记录行为。	《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第三季度	现场调阅 审查	
4	新区教育局	民办教育机构	教育机构办学宗旨、依法办学、管理体制、队伍建设、教育教学、规范办学、财务管理、安全管理、师生权情况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	第四季度	现场调阅 审查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执法机关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联合部门
5	新区教育局	民办教育机构	办学条件情况、行政管理情况、办学行为情况、从业人员情况、财务管理情况、安全管理情况、资金监管情况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七条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现场督导检查与年检材料审核评估相结合	
6	新区财政局	会计代理记账机构	代理记账机构执业质量专项检查。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第二季度	现场调阅审查	
7	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	对实施技能培训的营利性民办学校（即民办培训机构）管理情况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询问、现场检查（勘验）等	
8	新区民政局	新区依法登记为法人并经民政部门审批的经营性公墓	1. 维护管理费收取及使用情况； 2. 占地面积和墓碑高度有无超过标准情况； 3. 祭祀焚烧设施环保达标改造和公墓的绿化覆盖面积情况； 4. 节地生态安葬墓区建设情况； 5. 名称、性质、法定代表人、经营项目、用地面积等发生变化是否按规定及时申报变更情况； 6. 在服务区显著位置公示有效的设立凭证和公墓性质、墓地使用年限、收费标准和依据、服务地域、服务项目、办事流程、服务规范、投诉方式等情况； 7. 公墓运营单位殡葬档案管理情况； 8. 文明祭扫及殡葬改革宣传情况； 9. 省殡葬服务管理信息系统（公墓端）实时应用情况。	《辽宁省公墓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十三条	第二季度	现场调阅审查	市民政局

序号	执法机关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联合部门
9	新区自然资源局	苗木企业和木材企业	苗木产地检疫和调运检疫，有无危险性病虫害。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第八条	第三季度	现场查验	
10	新区自然资源局	苗木企业	1. 林草种子（种苗）生产经营活动检查。检查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档案、贮藏场所等； 2. 依法查阅、复制、摘录有关合同、发票、账簿、检验结果、标签等相关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条、第四十六条	第四季度	现场调阅 审查、查验	
11	新区自然资源局	生产型矿山	矿山运行情况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管理法》第二十九条	第四季度	现场调阅 审查、查验	
12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开发企业	检查房地产开发企业是否未取得预售许可证或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时，以认购预订排号等方式向买受人变相收取诚意金，定金预订款。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二条；《大连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	第四季度	现场检查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3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中介	1. 检查房地产中介机构是否为交易当事人规避房屋交易税费等非法目的，就同一房屋签订不同交易价款的合同提供便利； 2. 以隐瞒房屋真实信息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诱导消费者交易； 3. 为不符合交易条件的保障性住房和禁止交易的房屋提供经纪服务。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十八条	第四季度	现场检查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执法机关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联合部门
14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	对人员、仪器设备、检测场所、质量保证体系等资质条件进行动态核查。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第四季度	现场调阅审查	
15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备案名录库中10%—20%抽取)	1. 施工质量、施工安全管理、扬尘管控、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 2. 建筑工人实名制考勤设备安装及现场管理人员的考勤情况,是否存在“三包一靠”等违法行为。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三条、第四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条、第四十四条;《辽宁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节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辽宁省绿色建筑条例》第四条等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现场检查、 查阅资料	新区生态环境分局
16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镇排水户	排水户排放污水监督检查。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第四季度	现场检查	
17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排放餐厨垃圾的单位,以及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单位。	1. 是否分类投放,是否使用符合规定标准和具有餐厨垃圾标识的专用收纳容器及容器储存间; 2. 是否分类、密闭、使用专用车辆收集、运输并运送至有资质处置单位; 3. 是否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对餐厨垃圾进行无害化处理; 4. 是否建立台账并准确记录排放、收集、运输、处置餐厨垃圾的种类、数量、来源、去向、处置运行数据等情况,属于排放废弃食用油脂的,还应当记录油脂交付或者出售时间、数量,接收或者购买单位及联系人姓名、电话、地址。	《大连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第二季度	现场检查	

序号	执法机关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联合部门
18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从事生活垃圾（含建筑垃圾）清扫、收集、运输活动的行单位	1. 是否具有国家规定的许可条件； 2. 是否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作业。	《大连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第三季度	现场检查	
19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环境卫生设施经营性维护单位	是否按照环境卫生标准进行维护、保养，保证其整洁、完好，并定期消毒。	《大连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五条	第四季度	现场检查	
20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造价咨询企业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是否建立健全质量控制、技术档案管理和财务管理等规章制度，是否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和造价计价依据； 2. 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管理； 3. 继续教育完成情况； 4. 继续教育证书和记录； 5. 执业范围和业务承接； 6. 工程造价成果文件质量； 7. 执业行为规范。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辽宁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十六条；《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第三季度	书面检查和现场检查	
21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发承包单位、造价咨询企业	1. 计价规范、计价规则和计价政策执行情况； 2. 已完工程项目结算情况； 3.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签订情况； 4. 工程造价执业人员和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执业质量情况。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第四条	第三季度	现场检查	
22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热企业（1家）	供热设施运行参数、供热设施维护管理情况、供热服务质量情况。	《大连市供热用热条例》第三十三条	第四季度	现场检查和 非现场检查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执法机关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联合部门
23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物业服务企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物业服务项目备案;</li> <li>2. 物业承接查验备案;</li> <li>3. 物业招投标指导监督招标备案;</li> <li>4. 物业招投标指导监督中标备案;</li> <li>5. 物业用房归集;</li> <li>6.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收缴、使用管理。</li> </ol>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条;《辽宁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五条;《大连市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四条	每季度检查25家企业,全年100家	书面检查和现场检查	
24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在新区开展业务的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关于招标代理及招标人规定。具体检查内容:抽查招标档案、投标保证金返还情况、招标文件发布等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七条、第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第六十五条	第二季度	现场调阅审查	
25	新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经营及道路运输相关企业(49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企业资质条件;</li> <li>2. 安全生产主体责任;</li> <li>3. 从业人员资质条件;</li> <li>4. 车辆资质条件;</li> <li>5. 车载气瓶资质;</li> <li>6. 场地资质条件;</li> <li>7. 制度落实情况。</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条、第六十条;《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现场调阅审查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新区应急管理局
26	新区交通运输局	水运企业(2家)	经营行为检查、经营资质检查。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五条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现场调阅审查	
27	新区交通运输局	港口企业(1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港口企业有无违规经营、超范围经营行为;</li> <li>2. 是否有扰乱港口经营秩序行为;</li> <li>3. 经营条件是否发生变化;</li> <li>4. 是否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li> <li>5. 作为现场是否符合安全要求。</li> </ol>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二十一条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现场调阅审查	

序号	执法机关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联合部门
28	新区农业 农村局	动物诊疗 经营企业和 个体工商户 (6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是否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li> <li>2. 动物诊疗许可证相关信息和执业兽医信息是否及时变更;</li> <li>3. 动物诊疗许可证悬挂和人员公示情况;</li> <li>4. 是否按规定出具、保存处方笺、病历档案,是否规范填写和保存相关记录;</li> <li>5. 动物诊疗经营场所兼营区域与动物诊疗区域的设置情况;</li> <li>6. 是否按规定处理动物诊疗废弃物。</li> </ol>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现场调阅 审查	
29	新区农业 农村局	种畜禽生产 经营企业和个 体工商户 (2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是否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li> <li>2. 是否按照生产、经营管理规范的相关要求开展种畜禽生产、经营活动;</li> <li>3. 是否按规定建立和保存相关养殖档案、记录。</li> </ol>	《辽宁省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现场调阅 审查	新区市场 监督管理局
30	新区农业 农村局	畜禽养殖企 业和个体工 商户 (9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是否取得《动物防疫合格证》;</li> <li>2. 是否按规定对动物防疫条件和防疫制度情况进行年度报告,防疫布局是否变动;</li> <li>3. 是否按规定进行相关动物疫病免疫及佩戴畜禽标识;</li> <li>4. 无害化处理设施及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情况;</li> <li>5. 动物防疫相关档案、记录建立及保存情况。</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四条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现场调阅 审查	

序号	执法机关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联合部门
31	新区农业 农村局	畜禽屠宰 经营企业 (8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是否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li> <li>2. 是否按规定对动物防疫条件和防疫制度情况进行年度报告;</li> <li>3. 是否取得《畜禽定点屠宰证书》和畜禽定点屠宰标志牌;</li> <li>4. 从事屠宰工作人员是否取得健康证;</li> <li>5. 防疫消毒设施和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是否正常运转;</li> <li>6. 是否按规定建立和保存畜禽屠宰生产相关记录;</li> <li>7. 待宰动物是否持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并佩戴畜禽标识;</li> <li>8. 待宰动物检疫申报情况;</li> <li>9. 病害畜禽及其产品无害化处理情况;</li> <li>10. 畜禽产品的运输是否符合相关规定。</li> </ol>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条;《辽宁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现场调阅 审查	
32	新区农业 农村局	从事种子生产、 经营和使用的企 业5家以及个体 工商户20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是否依法取得种子生产、经营相关许可证明文件;</li> <li>2. 是否按照生产、经营管理规范的相关要求开展生产、经营活动;</li> <li>3. 是否有生产、经营和使用假劣种子的违法行为;</li> <li>4. 检查种子应当审定是否审定通过;</li> <li>5. 是否按规定建立和保存相关记录;</li> <li>6. 检查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国内销售的,从境外引进农作物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在国内作商品种子销售的,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七条、第五十条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查阅资料、 现场检查	

序号	执法机关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联合部门
33	新区农业 农村局	从事肥料生产、 经营和使用的 企业 2 家及个 体工商户 24 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是否依法取得肥料生产、经营相关许可证明文件；</li> <li>2. 是否按照生产、经营管理规范的相关要求开展生产、经营活动；</li> <li>3. 是否有生产、经营和使用假劣肥料的违法行为；</li> <li>4. 是否按规定建立和保存相关记录；</li> <li>5. 生产、经营的肥料标签是否符合相关规定；</li> <li>6. 开展肥料产品质量监督抽样。</li> </ol>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二十四条、二十六条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查阅资料、 现场检查	
34	新区农业 农村局	从事农药生产、 经营和使用的 企业不少于 80 家(包含个体工 商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是否依法取得农药生产、经营相关许可证明文件；</li> <li>2. 是否按照生产、经营管理规范的相关要求开展生产、经营活动；</li> <li>3. 是否有生产、经营和使用假劣农药的违法行为；</li> <li>4. 是否有生产、经营和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药物和其他化合物违法行为；</li> <li>5. 是否按规定建立和保存相关记录；</li> <li>6. 生产、经营的农药标签是否符合相关规定；</li> <li>7. 开展农药产品质量监督抽样。</li> </ol>	《农药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七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三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农药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查阅资料、 现场检查、 抽样检测	

序号	执法机关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联合部门
35	新区农业农村局	从事农产品生产、经营企业10家（包含个体工商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是否依法取得农产品生产、经营相关许可证明文件；</li> <li>2. 是否按照生产、经营管理规范的相关要求开展生产、经营活动；</li> <li>3. 是否有生产、经营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的违法行为；</li> <li>4. 是否按规定建立和保存相关记录；</li> <li>5. 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质量标志是否符合相关规定；</li> <li>6. 开展农产品质量监督抽样。</li> </ol>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查阅资料、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36	新区农业农村局	对农机维修网点的行政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是否有不能保持设备、设施、人员、质量管理、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等技术条件符合要求的行为；</li> <li>2. 是否有超越范围承揽无技术能力保障的维修项目的行为；</li> <li>3. 是否有使用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的维修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承揽已报废农业机械维修业务行为。</li> </ol>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第一季度 第三季度	查阅资料、现场检查	
37	新区农业农村局	从事兽药生产1家、经营4家和使用的单位20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是否依法取得兽药生产、经营相关许可证明文件；</li> <li>2. 是否按照生产、经营管理规范的相关要求开展生产、经营活动；</li> <li>3. 是否有生产、经营和使用假劣兽药的违法行为；</li> <li>4. 是否有生产、经营和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药物和其他化合物违法行为；</li> <li>5. 是否按规定建立和保存相关记录；</li> <li>6. 生产、经营的兽药标签是否符合相关规定；</li> <li>7. 开展兽药产品质量监督抽样。</li> </ol>	《兽药管理条例》《兽药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管理办法》《兽药质量监督抽样规定》《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兽用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管理办法》《进口兽药管理办法》《新兽药研制管理办法》《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兽药标签和说明书编写细则》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查阅资料、现场检查	

序号	执法机关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联合部门
38	新区农业 农村局	从事饲料和 饲料添加剂 生产企业 (25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生产企业是否申领《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取得合法有效的生产权，包括是否有超出许可范围生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是否有企业名称变更、法定代表人变更、地址变更，而未重新办理生产许可证等行为；</li> <li>2. 生产企业是否符合许可条件，包括场所、设施、设备、检验室、管理制度、人员资质；</li> <li>3. 生产企业是否建立原料查验检验制度、生产和销售记录制度、产品留样观察制度，产品包装和标签是否规范；</li> <li>4. 经营者是否有与经营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经营条件，包括仓储设施、人员、必要的产品质量管理和安全管理制度；</li> <li>5. 经营者是否经营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以及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li> <li>6. 经营者是否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li> <li>7. 经营者是否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li> <li>8. 经营者是否经营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li> <li>9. 经营者是否经营国家明令禁止在养殖过程中使用的物质；</li> </ol>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安全管理条例》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管理办法》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 《新饲料和新饲料添加剂管理办法》 《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登记管理办法》 《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等</p>	<p>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p>	<p>查阅资料、 现场检查、 抽样检测</p>	

序号	执法机关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联合部门
38	新区农业 农村局	从事饲料和 饲料添加剂 生产企业 (25家)	<p>10. 经营者是否拆包、分装，是否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其他物质；</p> <p>11. 经营者正在销售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是否在保质期内；</p> <p>12. 经营者是否建立经营购销台账；</p> <p>13. 养殖者是否在饲料、动物饮用水中添加或者直接饲喂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p> <p>14. 养殖者是否在反刍动物饲料中添加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成分；</p> <p>15. 养殖者自配的饲料是否对外销售；</p> <p>16. 养殖者是否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以及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p> <p>17. 养殖者是否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p> <p>18. 养殖者是否使用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p> <p>19. 养殖者是否使用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p> <p>20. 开展饲料、饲料添加剂产品质量监督抽样。</p>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安全管理条例》</p>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管理办法》</p>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p> <p>《新饲料和新饲料添加剂管理办法》</p> <p>《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登记管理办法》</p> <p>《饲料质量安全规范》等</p>	<p>第一季度</p> <p>第二季度</p> <p>第三季度</p> <p>第四季度</p>	<p>查阅资料、</p> <p>现场检查、</p> <p>抽样检测</p>	

序号	执法机关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联合部门
39	新区农业农村局	从事生鲜乳生产、收购、贮存、运输的单位（5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是否依法取得生鲜乳收购和运输的相关许可证明文件；</li> <li>2. 是否按照生鲜乳生产、收购和运输的相关要求开展生产、收购和运输活动；</li> <li>3. 是否有添加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违法行为；</li> <li>4. 是否有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药物和其他化合物违法行为；</li> <li>5. 是否按规定建立和保存生鲜乳生产、收购、运输和检测的相关记录；</li> <li>6. 开展生鲜乳质量监督抽样。</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等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查阅资料、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40	新区农业农村局	从事畜禽饲养、收购（含贩运）、屠宰和畜禽产品贮藏、运输活动的单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是否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li> <li>2. 是否使用瘦肉精、三聚氰胺等国家规定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li> <li>3. 是否按规定建立和保存饲养、收购（含贩运）、屠宰和畜禽产品贮藏、运输、检测的相关记录；</li> <li>4. 开展畜禽产品质量监督抽样。</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辽宁省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条例》等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查阅资料、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41	新区农业农村局	对辖区取水许可用水户（企业、服务业）	单位办理取水许可情况、用水情况及水资源税缴纳情况、计量设施安装使用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五十九条；《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大连市节约用水条例》第三十条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现场检查	

序号	执法机关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联合部门
42	新区农业 农村局	辖区内生产 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单位落实水土流失防治主体责任情况、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开展情况、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情况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三条；《辽宁省水土保持条例》第三十六条；《大连市水土保持条例》第四十一条	第二季度 第四季度	现场检查	
43	新区文化 和旅游局	网吧场所 (18家)	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 2. 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 3. 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未成年人禁入标志； 4. 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 5. 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 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的监督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现场检查	
44	新区文化 和旅游局	娱乐场所 (22家)	1. 歌舞娱乐场所播放、表演的节目含有禁止内容，使用的歌曲点播系统连接至境外曲库，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擅自变更场所使用的歌曲点播系统； 2. 游艺娱乐场所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擅自变更游戏游艺设备； 3.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监督检查。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娱乐场所管理办法》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现场调阅 审查	

序号	执法机关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联合部门
45	新区文化和旅游局	高危体育项目经营场所, 各类体育健身场所	1. 高危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 2. 经营行为是否符合规范; 3. 会员合同的相关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全民健身条例》《大连市体育经营活动管理条例》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现场调阅 审查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区卫生健康局
46	新区文化和旅游局	国内旅行社及其分支机构、出境旅行社及其分支机构、A级旅游景区	1. 招待、组织、接待旅游者的各类合同、相关文件、资料; 2. 经营行为是否符合规范; 3. 对星级酒店、A级景区相关活动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条例》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现场调阅 审查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47	新区卫生健康局	辖区内医疗机构	医疗卫生机构规范执业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四条;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二十条; 《护士条例》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三十四条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现场检查	
48	新区卫生健康局	辖区内中医诊疗机构	中医药服务医疗机构规范执业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二十条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现场检查	
49	新区卫生健康局	辖区内临床用血单位	1. 血站依法执业情况; 2.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十九条;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二条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现场检查	

序号	执法机关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联合部门
50	新区卫生健康局	辖区内公共场所单位	1. 公共场所的空气、水质、顾客用品用具等卫生质量进行监督抽检及快速检测，并对卫生管理制度实施情况、卫生设施及集中空调通风系统进行监督检查和量化分级管理； 2. 依据国家“双随机”任务，承诺制公共场所单位进行抽查。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现场检查	
51	新区卫生健康局	辖区内生活饮用水供水单位，涉水安全产品经营单位	监督检查集中式供水、二次供水的卫生管理和对水质进行抽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三条；《辽宁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第四条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现场检查	
52	新区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疫苗接种单位、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学校、托幼机构	依据国家双随机一公开抽检对相关单位传染病防控工作进行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九十三条；《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二十八条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现场检查	
53	新区卫生健康局	存在职业病危害风险的重点行业	依据国家双随机一公开抽检对用人单位贯彻落实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七条；《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条；《国务院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现场检查	

序号	执法机关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联合部门
54	新区卫生健康局	辖区内放射诊疗单位	对放射工作单位的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现场检查	
55	新区卫生健康局	辖区内消毒产品生产企业	1. 一类、第二类消毒产品生产企业检查包括生产条件、生产过程、原材料卫生质量以及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标签（铭牌）、说明书等，对部分第三类消毒产品生产企业检查包括生产条件、生产过程以及消毒产品标签和说明书等； 2. 对辖区内部分生产企业的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消毒产品进行采样检验； 3. 对部分消毒产品经营单位经营的消毒产品标签（含说明书）、有效证件等进行监督检查。	《消毒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现场检查	
56	新区卫生健康局	有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	按照部门职责对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等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现场检查	
57	新区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	按照部门职责对医疗机构污水消毒、采购消毒产品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等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消毒管理办法》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序号	执法机关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联合部门
58	新区应急管理局	区局直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法通过有关安全生产行政审批的情况;</li> <li>2. 建立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作业规程的情况;</li> <li>3. 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考核情况;</li> <li>4. 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情况;</li> <li>5. 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统一协调、管理、检查情况;</li> <li>6. 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情况;</li> <li>7. 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情况;</li> <li>8. 制定、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以及有关应急预案备案的情况。</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五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等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现场检查	
59	新区应急管理局	区局直管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法通过有关安全生产行政审批的情况;</li> <li>2. 建立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作业规程的情况;</li> <li>3. 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考核情况;</li> <li>4. 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情况;</li> <li>5. 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统一协调、管理、检查情况;</li> <li>6. 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情况;</li> <li>7. 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情况;</li> <li>8. 制定、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以及有关应急预案备案的情况。</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五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等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现场检查	

序号	执法机关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联合部门
60	新区应急管理局	区局直管化工医药生产企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立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作业规程的情况；</li> <li>2. 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考核情况；</li> <li>3. 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情况；</li> <li>4. 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统一协调、管理、检查情况；</li> <li>5. 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情况；</li> <li>6. 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情况；</li> <li>7. 制定、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以及相关应急预案备案的情况。</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五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等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现场检查	
61	新区应急管理局	区局直管涉氨制冷工贸企业	液氨使用安全管理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五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等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现场检查	
62	新区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常年零售店	烟花爆竹零售许可证审批，零售店安全条件是否符合要求。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五条	第二季度 第四季度	现场检查	
63	新区应急管理局	非煤矿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证照资质与合规性；</li> <li>2. 安全生产责任制与规章制度；</li> <li>3. 安全教育培训；</li> <li>4. 边坡安全管理；</li> <li>5. 安全生产管理。</li> </ol>	《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	第二季度 第四季度	现场检查	

序号	执法机关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联合部门
64	新区应急管理局	机械、建材、轻工、纺织生产经营单位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等。	《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现场检查	新区自然资源局
65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一般类市场主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是否存在未经核准注册销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的情形；</li> <li>2. 是否存在使用未注册商标违反《商标法》第十条规定的情形；</li> <li>3. 是否在商品及包装或广告宣传等商业活动中使用“驰名商标”字样；</li> <li>4. 是否存在被许可人未按规定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的情形；</li> <li>5. 商标注册人是否存在自行改变注册商标事项的情形；</li> <li>6. 是否存在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的情形</li> <li>7. 是否在未被授予专利权的产品或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li> <li>8. 是否在专利权被宣告无效后或者终止后继续在产品或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li> <li>9. 是否存在未经许可在产品或包装上标注他人的专利号的情形。</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二条； 《专利标识标注办法》第三条	第三季度	现场检查	

序号	执法机关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联合部门
66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辖区内用标主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是否存在擅自使用或伪造地理标志名称及专用标志的；</li> <li>2. 是否使用与专用标志相近、易产生误解的名称或标识及可能误导消费者的文字或图案标志，使消费者将该产品误认为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的行为；</li> <li>3. 是否存在擅自更改专用标志的图案形状、构成、文字字体、图文比例、色值等；</li> <li>4. 是否未在指定位置标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li> <li>5. 作为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是否同时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和地理标志名称，并在产品标签或包装物上注明所执行的地理标志标准代号或批准公告号；</li> <li>6. 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的地理标志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是否同时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和该集体商标或证明商标，并加注商标注册号；</li> <li>7. 是否存在2年内未在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上使用专用标志。</li> </ol>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第二十一条	第三季度	现场检查	
67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标代理机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商标代理机构注册信息是否一致；</li> <li>2. 商标代理机构是否备案；</li> <li>3. 是否存在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法律文件、印章、签名的行为；</li> <li>4. 是否存在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的行为；</li> <li>5. 是否存在恶意抢注、囤积商标行为。</li> </ol>	《商标代理监督管理规定》第四条、第二十四条	第三季度	现场检查	

序号	执法机关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联合部门
68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已信用修复的个体工商户按照 3%的比例随机抽取	公示信息和登记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六条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等	
69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粮食经营活动企业的抽查检查	公示信息和登记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六条	第四季度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等	新区发展和改革局
70	新区统计局	统计调查单位	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十三条	第四季度	现场检查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71	新区档案局	区属国有企业（在市场主体名录库中按照不超过 20%的比例抽取）	企业档案工作安全管理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第九条、第十五条	第三季度	现场调阅审查	
72	新区民族和宗教事务局	从事清真食品生产经营企业	1. 是否取得《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 2. 单位负责人、主要管理人员中是否有具有清真饮食习俗的少数民族人员，个体工商户业主是否具有清真饮食习俗的少数民族人员； 3. 原料采购、制作（烹饪）、保管、销售等主要岗位的人员中是否具有清真饮食习俗的少数民族人员； 4. 是否具有确保清真食品的生产、采集、收购、加工、存储、运输、陈列、供应、销售、检验等环节的管理制度和措施； 5. 用于清真食品的器具、车辆、库房等是否专物专用。	《辽宁省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管理条例》第四条	第三季度或第四季度	现场调阅审查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